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
八德路2段342號(營
建署)

聯絡人：陳俊賢

聯絡電話：02-8771-2949

電子郵件：d8961803@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708113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7年6月8日召開「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
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
利用管理辦法第9條之附件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書圖格
式)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107年5月25日內授營綜字第1070808872號開會通知
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安全局、海洋委員會、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環
境保護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原住民族委員
會、國防部、財政部、法務部、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
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
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文化部、科技部、教育
部、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
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
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地政
司、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建築管理組、都市計畫組、國家公園組、下
水道工程處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9 條之附件一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書圖格式) 修正 (草案)

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7 年 6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 點：本部營建署 1 樓 107 會議室

參、主 席：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記錄：陳俊賢

肆、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伍、決議

一、修正條文第 2 條：條文保留。

(一)第 1 款第 1 目：修正為「不得位於一級海岸保護區。但符合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十三條第二項者，另依其規定辦理。」。

(二)第 2 款：參照經濟部水利署意見「位於海岸防護區或位於海岸防護區外一定範圍內者，均須檢附水利或海岸工程相關技師簽證」，修正文字內容，並授權作業單位洽經濟部水利署研議確認。

(三)第 3 款：

1. 第 5 目：請釐清「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是否仍屬有效，並配合修正文字。

2. 第 7 目：修正為「不得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但具有必要性及區位不可替代性、非緊靠海岸線設置或離海岸線有相當緩衝距離、無邊坡侵蝕致垃圾飄落及滲出污水致海洋污染之疑慮，並經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四)其餘修正條文原則同意；說明欄內容，請依本部法規委員會意見及前開決議補充修正。

二、修正條文第 3 條：條文保留。

(一)第 2 款

1. 第 1 目：修正為「提出區位無替代性評估」。
2. 第 2 目：請配合第 2 條第 2 款之「位於海岸防護區或位於海岸防護區外一定範圍內者，均須檢附水利或海岸工程相關技師簽證。」之研議結果，再予適修文字內容。

(二)其餘修正條文原則同意。

三、修正條文第 4 條：條文保留。

(一)第 1 款：新增「海陸交界及海域」文字之意旨，請於說明欄補充說明。

(二)第 2 款：修正為「妨礙或改變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者，應設置提供適當公眾自由安全穿越、跨越使用之入口與通道，並以清楚明確標示指引之。」。

(三)第 3 款：文字比照前 2 款修正新增「海陸交界及海域」之文字。

(四)其餘修正條文原則同意；說明欄內容，請依法務部、本部法規委員會意見及前開決議補充修正。

四、各機關就前開決議一至三如有意見，請於收到會議紀錄後一週內提供本部營建署。

五、請作業單位依本次會議決議修正條文內容，並納入下次會議議程資料再作確認。下次會議自審查規則第 5 條繼續討論。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附錄、發言要點

一、經濟部水利署

- (一)有關技師簽證與擬訂機關同意之相關證明文件，應屬不同必要條件，無法互相取代，故有無位於海岸防護區範圍，開發單位均應有技師簽證。爰有關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以下簡稱審查規則)修正條文第2條第2款「海岸防護原則：位於海岸防護區一定範圍外，應檢附下列項目之水利或海岸工程相關技師簽證」(詳議程資料 p3)，建議刪除「位於海岸防護區一定範圍外」文字。
- (二)另有關審查規則第3條第2款第2目修正內容(詳議程資料 p5)，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應取得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原則同意之相關證明文件一節，為確保申請人逕送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之相關書件與主管機關受理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內容的一致性，建議徵得海岸防護機關原則同意之相關申請書件，係由受理申請之主管機關函轉申請人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再由擬訂機關提供相關意見。

二、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 (一)有關審查規則第2條第3款永續利用原則第7目「無邊坡侵蝕致垃圾飄落海洋污染之疑慮」，建議修正為「無邊坡侵蝕致垃圾飄落『及滲出污水致』」海洋污染之疑慮。
- (二)新增第8目，對於海岸生態永續發展、水體水質等治理空間，應有合理規劃；另如涉及環境生態劣化地區，應訂定具體可行復育措施。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

審查規則第2條之許可條件新增第3項第7款，不得新

建廢棄物掩埋場及 2 項但書規定，惟考量但書後段業已明訂必要性及區位不可替代性等審核機制，是以本島及離島宜以統一標準適用。現行文字恐有離島地區免經必要性及區位不可替代性之評估，即得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之疑慮，其亦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意旨不符，故建議予以刪除離島地區等文字。

四、澎湖縣政府

審查規則第 2 條第 3 款第 7 目廢棄物掩埋場等規定部分，考量離島地區確有廢棄物掩埋之實務需求，本目規定建議保留適當彈性。

五、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 (一)審查規則第 2 條第 1 款第 1 目不得位於一級海岸保護區規定部分，因條文名稱已明定「『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爰本目明定「不得位於一級海岸保護區」應無不妥。
- (二)審查規則第 2 條第 3 款第 7 目新建廢棄物掩埋場等規定，有無違反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 條第 5 款規定部分，查第 5 款規定為「海岸地區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依該文字解讀，並非不得設置；而審查規則第 2 條第 3 款第 7 目文字「不得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並訂有相關但書，使該條文運作更彈性，似無與本法第 7 條第 5 款規定不符。惟該但書適用範圍等細項內容，似可再予討論。
- (三)審查規則第 2 條序文明列「包括海岸保護原則、海岸防護原則及永續利用原則」，另同條第 1 款第 2 目「非必要不得位於二級海岸保護區」，建議於說明欄補充說明其修正原因。
- (四)審查規則第 2 條各款條文之「不致」、「未造成」、「未影響」

及「除必要」等文字，具用語差異性，業務單位是否係設計予實質審議時之裁量空間？

(五)考量審議階段各機關意見係作為准駁之依據，審查規則第2條第3款第5目「原則同意」之文字，似不明確，建議刪除「原則」2字。

(六)審查規則第2條第3款第7目，語句似不通順，建議酌予調整，並建議於說明欄補充相關說明文字。

(七)審查規則第4條第1款新增「海陸交界間及海域」之文字，請於說明欄中補充說明。

六、國防部

(一)審查規則第2條第3款第4目促進鄰近地區發展，及發展遲緩地區應訂定振興措施規定部分，是否能更明確定義？

(二)另審查規則第2條第3款第4目對應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利用管理辦法)第9條之附件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書圖格式)，為「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之具體內容」，是否造成申請人誤以「回饋」方式辦理之疑慮？

七、國家發展委員會

(一)審查規則第2條第3款第3目規定部分，因「引發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具高度不確定性，建議應從「暴雨暴潮」實務考量。

(二)審查規則第2條第3款第3目規定較不明確，解讀上似全部申請案都需遵守該目規定，建議應指認高風險區位，使申請人能就該區位提出因應措施，俾該條文易於踐行。

八、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有關審查規則第2條第2款所提，「位於海岸防護區一定範圍外應檢附下列項目之水利或海岸工程相關技師簽

證，針對其中(一)開發利用行為不致造成海岸災害…等條件」，建議此部分可先與相關技師公會研商，避免未來開發單位於申請時，技師有疑慮不給予簽證。

九、法務部

- (一)審查規則第2條第1款第1目不得位於一級海岸保護區部分，審查規則對象究係為海岸地區或僅限於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
- (二)審查規則第4條第1款新增「海陸交界間及海域」之文字，請業務單位再思考是否併同修正同條第2款及第3款規定。
- (三)審查規則第4條第4款影響船舶安全之虞者，應取得相關機關證明文件，實務上是否要求有替代措施？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一)審查規則修正條文第3條第2款第2目「……取得各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擬定機關原則同意之相關證明文件」部分，因海岸保護(防護)計畫之擬訂機關為縣(市)政府，本署無意見。
- (二)審查規則修正條文第4條增訂第4款「應取得航政及漁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規定，授予漁業主管機關核駁依據有助航安及漁船作業，本署予以支持，無修正意見。
- (三)審查規則新增條文第8條第3項，申請案件於不同階段申請許可審議時，有關「附表申請許可案件各階段審議密度建議表」，在「開發利用階段」、「工程建設階段」及「建築階段」之高、中、低密度審議項目，究竟如何區分還是有相關認定標準，建請業務單位詳細說明。
- (四)審查規則修正條文第5條將海岸保護區列為應予避免之範圍，並增訂第2款第2目將「彌補復育」納入減輕措施之

許可條件，有助資源永續利用，本署無修正意見。

十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一)審查規則修正條文第 6、7 條，涉及填海造地部分係參照「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 11 編「填海造地編」訂定，惟請再衡酌審議項目是否重複審查，倘重複審查部分如何妥處。

(二)審查規則修正條文第 8 條附表，其各階段審議密度之高、中密度審議項目如何界定。

十二、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審查規則第 2 條第 1 款第 1 目不得位於一級海岸保護區部分：

1. 本法於立法過程中，即有意區隔「一級海岸保護區」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特定區位」之處理方式，爰「一級海岸保護區」係適用本法第 12 條規定、「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特定區位」係適用本法第 25 條規定；另為避免疊床架屋，尊重目的事業法，爰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明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其保護之地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免依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辦理。」，即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經本部認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其管理事項等從其規定，不受本法第 12 條限制。

2. 倘申請範圍之「一級海岸保護區」與「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特定區位」重疊時，因「一級海岸保護區」係依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略以，除「依海岸保護計畫為相容、維護、管理及學術研究之使用」或「為國家安全、公共

安全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外，應禁止改變其資源條件之使用)或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其管理事項等從其規定，免依第 12 條規定辦理)辦理；而「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特定區位」倘符合一定規模等條件，須依本法 25 條及同條授權訂定之利用管理辦法申請特定區位許可，造成重疊範圍是否可依利用管理辦法申請開發之疑義。

3. 承上，縱依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或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一級海岸保護區」得開發利用，惟利用管理辦法之名稱，因已明定「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似造成利用管理辦法及其授權母法(本法第 25 條)已排除「一級海岸保護區」，造成「一級海岸保護區不得開發」之觀感，致衍生本法第 25 條似全面禁止「一級海岸保護區」之開發行為，而與立法原意不同。爰審查規則就「一級海岸保護區」部分，應有架接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及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以明確並避免造成混淆。

4. 以深澳電廠為例：

- (1)範圍包括「一級海岸保護區」(本部 107 年 4 月 25 日函示之第 1 階段一級海岸保護區(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特定區位」(「近岸海域」及「潮間帶」)，該「一級海岸保護區」，與「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特定區位」之部分範圍重疊(「一級海岸保護區」範圍較小，「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特定區位」較大)。
- (2)承上，因該「一級海岸保護區」部分，屬本部認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爰其管理事項等從漁業法之相關規定；而該「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特

定區位」部分，因達一定規模等條件，而須依利用管理辦法規定申請本法第 25 條之特定區位許可。考量「一級海岸保護區」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特定區位」皆為深澳電廠範圍，其在空間上應不可分割，爰倘漁業法等相關規定未禁止「電廠」之使用行為，在符合該法生態繁殖及保護資源環境之立法原意，及該法之主管機關認為可進行開發前提下，為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實務審議時自應將「一級海岸保護區」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特定區位」整體檢視。

5. 另有關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規範對象部分，查該計畫係依本法第 9 條授權訂定，包括保護、防護、永續利用之議題、原則、對策，及中央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及申請人應辦事項等。

(二)審查規則第 2 條第 2 款海岸防護規定部分：

1. 依本法第 26 條特定區位許可條件之規定，第 1 款為「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2 款為「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即第 1 款、第 2 款分別係就整體性、保(防)護計畫訂定相關規定，因此對應於審查規則時，防護區內之規定訂於審查規則第 3 條、防護區外之規定訂於第 2 條，即有意以不同條文明確區隔海岸防護區內及外之相關規定。
2. 本款文字「海岸防護區一定範圍外」，其原意為「海岸防護區界線以外之一定範圍內」。
3. 本款文字「應檢附下列項目之水利或海岸工程相關技師簽證」部分，係考量政府機關能量有限，而防護區內及區外應有權責分工，爰審查規則當初係設計區內由防護區擬訂機關、區外以技師簽證方式把關，又該款文字上

已留有彈性認定「相關技師」空間。另該法條之設計，尚未與相關技師公會討論，後續本部依法制作業辦理預告程序時，倘相關技師公會有意見時，本部可再予研議考量。

(三)有關審查規則第2條第3款第3目因應氣候變遷規定部分：

1. 目前風機案件於實務審議時，委員皆請申請人在考量氣候變遷下，說明風機之規劃設計基準及提出因應措施；另考量氣候變遷在海岸地區係無法避免之自然現象，且本法第1條(略以，為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規定，已開宗明義說明本法立法目的之一為「因應氣候變遷」，為整體考量海岸地區之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爰於本目通案性規定應就「氣候變遷」提出具體可行之調適措施。
2. 至於指認高風險區位部分，依本法第14條規定，為防治海岸災害，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海岸地區有海岸侵蝕等情形之一者，得視其嚴重情形劃設為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區，並分別訂定海岸防護計畫。即「高風險區位」對應於本法為「海岸防護區」，又依本法第15條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規定，一、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分別由中央、地方水利主管機關依其專業及權責研擬中；而對應於審查規則，為第2條第2款及第3條有關海岸防護之規定，其分別規定防護區外及區內之防護處理方式。綜上，指認高風險區位部分，自應回到第2條第2款或第3條有關海岸防護之規定全面檢視，較為妥適。

(四)有關審查規則第2條第3款第4目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

經濟發展具正面效益：

1. 地區性活化緩慢之提振，仍應以公部門為主；惟相對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申請人應有較多資源，倘申請案可預期為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帶來潛在正面效益(如帶來就業機會)，申請人應說明是否有適當協助地方活化之處理機制。
2. 考量本目係在第 3 款「永續發展」之項下，並為一體適用各種樣態，及避免開發行為造成當地社會經濟劣化而形成負面效益，或引起地方政府及居民疑慮進而排斥，爰以「當地社會經濟」、「具正面效益」文字描述，以使申請人同時思考對地方助益。實務上，本部及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並不會要求申請人以「回饋」方式辦理。

(五)有關審查規則第 2 條第 3 款第 7 目廢棄物掩埋場等規定部分：

1. 有關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建議另增加第 8 目有關海洋生態永續發展部分，本署將再檢視是否符合本法第 7 條(海岸地區規劃管理原則)相關規定，及考量本部營建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之權責分工，以避免疊床架屋。倘經研議有訂定之需求，則再思考於本條或第 5 條(海岸生態環境衝擊)規定中訂定，並一併於利用管理辦法第 9 條附件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書圖格式)中，訂定對應之相關內容。
2. 有關離島地區得設置廢棄物掩埋場之但書規定部分，為符本法第 7 條第 5 款「海岸地區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規定，及兼顧本島及離島皆有實務設置廢棄物掩埋場之需求，爰同意與會機關意見，本島及離島地區適用規定應相同，以符公平一致性。

3. 另涉及原住民族部分，依審查規則第 2 條第 3 款第 6 款規定，申請人須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規定，爰設置廢棄物掩埋場前，申請人仍須與原住民族或部落溝通，應無損原住民族權益。

(六)有關審查規則第 4 條規定部分：

1. 第 1 款增訂「海陸交界間及海域」等文字部分，係考量審查規則第 1 次訂定時，有關本條規定，其原意係著重濱海陸地與近岸海域界面間之公共通行、避免妨礙公有自然沙灘之公共通行及保障民眾親海用灘權利，惟實務審議時，申請人就現行第 1 款規定「維持且不改變既有公共通行設施。」所提出之因應措施，多以陸上道路服務水準(如省道、快速道路)說明，爰修正第 1 款規定為「維持且不改變『海陸交界間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以符原意。
2. 第 4 款應取得航政及漁業主管機關同意之證明文件規定部分，係考量實務審議時，委員多提出如何維護海域公共通行安全之議題，而該議題已成為通案考量事項，爰於本款明定，使申請人先洽相關機關了解海域公共通行相關資料以利規劃，並提前準備相關證明文件。

十四、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書面意見）

- (一)利用管理辦法之附件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書圖格式），於六、土地使用現況海岸文化資產部分，建議可依現行文資法酌予修正文化資產名稱，修正建議如下：「海岸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無形文化資產及水下文化資產等分布情形…」。

(二)審查規則草案第 2 條第 3 款第 6 目及附件表單所稱(詳議程資料 p4、p11、p18、p19)「…對於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其中「文化遺址」所指為何？是否指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抑或原住民族考古遺址？建請釐清。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9條之附件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書圖格式）修正（草案）研商會議

簽到簿

時間：107 年 6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部營建署 107 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紀錄：陳俊賢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行政院交通 環境資源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技士	張伊芳	
國家安全局		請假	
海洋委員會	海巡署 署長	李宜威	

海洋委員會 署長 黃長安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技正	李俊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請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技正	鍾志殷	
行政院公共工程 委員會			
行政院災害防救 辦公室			
原住民族委員會		許世瑋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國防部		傅增生	
財政部 (國產署)		張啓承	
法務部	科員	徐治暉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		蔡煒羽 陳孝文	
經濟部中央地質 調查所	科長	游錫堃	
經濟部工業局		劉忠義 和利管理組 潘國樺	

成大水工所 張引

18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經濟部能源局	技正	何正	
經濟部礦務局	技士	劉穎潔、鄒元	
經濟部國營事業 委員會	企劃組組長	陳吟乙	
台灣電力股份 有限公司		周淑華 劉超 吳廷李 林勝偉	
交通部			
交通部觀光局		吳盛璇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黃美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請假	
交通部航港局	技正	林登政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師	李孟芹	
文化部			
科技部			
教育部		請假	
連江縣政府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金門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王正元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詹宏偉 黃俊豪	
桃園市政府		游錫堃 蔡亞明	
臺中市政府		張子儒	
臺南市政府		戴永昌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高雄市政府	股長	吳冷儀	
基隆市政府		吳高直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科長	陳文泰 李駿	
新竹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技士	林素貞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苗栗縣政府		楊中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科員	沈柏綜	
屏東縣政府		陳彥民	
本部法規委員會	研習員	林善遠	
本部地政司		請假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本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建築管理組			
都市計畫組			
國家公園組	技正	王明堂	
下水道工程處			
綜合計畫組	✓ 副組長	林明氏	
綜合計畫組	✓ 張簡任 技正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綜合計畫組	✓ 廖簡任 技正	廖文弘	
綜合計畫組	✓ 科長	王麗娟	
綜合計畫組		陳俊賢 吳雅品 李維菁 林遠政	
		陳群 許嘉玲 郭武宏	
		林煥軒 郭維	

25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咸鏡道發展 分署		廖明珠	